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3)</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2.	批准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3.	重選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 閣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與 閣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人士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所載以外而從適當途徑提呈會議的決議案及任何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